

证券代码：838804

证券简称：恒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设置会场，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 1 号，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1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曾贤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197,708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显示，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35,181,772.5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88,507,5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亏损的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197,708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预重整/重整/破产清

算的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慎考虑研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/重整/破产清算程序，为保证预重整/重整/破产清算事项的高效顺利进行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预重整/重整/破产清算等相关事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授权事项范围

- 1、程序推进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预重整/重整/破产清算进入程序后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签署、提交相关法律文件；
- 2、方案制定与执行：授权董事会制定及调整预重整/重整/破产清算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清理、资产处置、股权调整、业务重组等），并提交法院、债权人会议或股东会审议；
- 3、中介机构选聘：授权董事会选聘管理人、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；
- 4、谈判与协议签署：授权董事会与债权人、出资人、投资人等协商谈判，签署相关协议（如债务清偿协议、投资协议、资产处置协议等）；
- 5、信息披露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- 6、其他事项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预重整/重整/破产清算相关的其他必要事项。

二、授权期限

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预重整/重整/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或公司终止相关程序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197,708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/重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显示，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，恒泰科技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锂电”）净资产为负数，因未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债务被强制执行，并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

恒泰锂电已资不抵债，具备破产原因，但是恒泰锂电仍然存在资源整合空间和发展潜力。为了挽救企业，尽快实现困境重生，恒泰锂电拟向管辖地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/重整以摆脱困境，并拟向人民法院申请与恒泰科技协同预重整/重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197,708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立丹、罗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

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